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教務處宣導資料-107 年暑期預修課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盡快提出申請。

參、通識教育中心宣導資料-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通過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二)

主席裁示：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未通過課程學生名單之詳細資料給各系。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6.12.14)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訂定本校「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於 106.12.26 報部備查，並於 107.1.25 奉准備查在案。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修正法規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送各單位週知。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修正法規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送各單位週知。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 規定 要點」，刪除規定二	依決議修正，修正法規於 107 年 2 月 6 日報部核准，並於 107 年 3 月 14

			字。 二、餘照案通過。	日函送各單位週知。
六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照案通過。	1. 註冊組：已於107.1.10函知各院系及相關單位。 2. 心輔組：已於107年1月份將決議事項公告，並通知資源教室學生決議相關事項。
臨時動議	學生反應熱門通識課常有排不上，可否請通識中心衡量情形加開課程？	幼教系陳淑芳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將問題帶回去協調討論。	一、由於通識教育時段有限、各系教師可支援鐘點亦有限，故較難針對熱門課程教師加開課程。 二、但針對熱門通識課程部分，本中心會隨時視選課情況，商請任課教師開放名額，供學生選修。

伍、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洪○翔擬更改進修學制學士班「幻想文學」修課學生劉○秀（文產經二、學號：5310XX4）成績為84分，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二、七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六、十三、四十五條，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語文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請核備。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意核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洪○翔擬更改進修學制學士班「幻想文學」修課學生劉○秀（文產經二、學號：5310XX4）成績為84分，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於進修學制學士班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幻想文學」課程（開課班級：文產經二），因任課教師洪○翔兼任講師送出成績時，不慎將劉生成績輸入為42分，未能即時檢核，導致劉生學成績錯誤。經劉生反應後，方發現正確成績應為84分，故提出修正申請。

二、劉生正確成績計算如下：

評分標準	劉生成績
平時成績 20%	12 分
期中作業 40%，內含 上台報告：20% 報告簡報：20%	上台報告：18 分 報告簡報：18 分
期末作業 40%	36 分
合計 100%	84 分

三、檢附檢附洪師個人說明，如附件一。

四、本案業於107年02月23日簽准通過，同意提至107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審議，檢附原簽影本，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通識中心

簽於 107 年 2 月 21 日

主旨：有關進修部文產經二學生劉□秀（學號 5310□4）幻想文學
成績修正，請 鑒核。

說明：

進修部文產經二學生劉□秀（學號 5310□4）幻想文學之學期
成績現為不及格之 42 分。

經授課教師查詢，該生學期間上課點名歷次均有到課紀錄，
期中與期末作業均有按照課程要求上傳網路學園，表現優異，正
確學期成績應為 84 分，之前之不及格成績乃輸入時誤植，懇請允
許修正成績。

擬辦：如奉 核可，據以辦理成績修正，請核示。

會辦單位：

申請教師

洪 □ 翔

民國107年2月21日

簽
發

於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事務組

主旨：陳本中心兼任講師洪□翔擬更改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進修學制學士班「幻想文學」（科目代碼：UGE42B3AA019）學生劉□秀（文產經二、學號：5310□4）成績為84分，簽請同意，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辦理
- 二、本案因劉生向任課教師洪師反映成績問題，經洪師再次查核，劉生正確成績應為84分，但於成績上傳時，誤植為42分，故請鈞長同意予以修正。
- 三、檢附洪師個人說明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提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二層決行

註冊組長 宋其英

107/02/23 08:55:26代

承辦單位

行政專員 沈怡君

107/02/21 10:43:09

講師兼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事務組長 曾瓊瑤

107/02/21 11:33:36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豐國

107/02/21 16:03:25

會辦單位

註冊組擬：本組已於2/7日(三)將106-1學期成績單寄出。

行政助理 張雅嬪

107/02/22 17:04:17

依規定請提教務會議討論，屆時請派員與會說明。

註冊組長 宋其英

107/02/23 08:46:13

教授兼教務長 賴亮郡

107/02/23 10:48:32

決行

代為決行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豐國

107/02/23 13:25:57

裝

訂

線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二、七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於 107 學年度招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1 名。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各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轉學考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 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校107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招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爰增列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班別。
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	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明訂招收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生，僅限於一年級寒假辦理，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5.06.0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06.28 台高(一)字第 0950094768 號函核定
 100.02.17.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3.15 臺高(一)字第 1000040932 號函核定
 1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5.27 臺高(一)字第 1000091183 號函核定
 100.6.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11.26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673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07.10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636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四、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遇有缺額時(不包含已停招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其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五、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一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本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及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六、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因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八、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 九、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應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十二、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 十三、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項招生考試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六、十三、四十五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為配合學則第 26 條休學規定，爰增列第 6 條「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 二、「新生註冊率」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者及未報到者)/核定招生名額(扣除保留入學資格人數)。為提高新生就讀本校意願及提升新生註冊率，擬放寬甄試生及申請入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本校於 107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爰修訂第 13 條第 1 項，增列該學制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 四、為執行校級畢業門檻有法源依據(如通過外語能力標準、取得服務學習活動及通識教育課程時數等)，爰修訂第 45 條第 3 項。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p> <p>新生因<u>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u>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p> <p><u>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u></p> <p><u>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u></p> <p><u>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u></p> <p><u>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u></p> <p>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明訂「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2.放寬甄試生及申請入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u>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u>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p>	<p>配合本校於107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爰增列該學制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為執行校級畢業門檻有法源依據，爰修訂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

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

- 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幫助學習不良、志趣不合的學生適性轉系，爰增訂第六點：修畢各學系訂定之適性課程者以優先錄取為原則。
-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幫助學習不良、志趣不合的學生適性轉系，爰新增第六點。
六、修畢各學系訂定之適性課程者以優先錄取為原則。		
七、 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名單經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六、 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名單經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原第六點至第十二點，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八、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 休學期間者。 (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	七、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 休學期間者。 (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九 、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互轉，進修學士班僅限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	八 、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互轉，進修學士班僅限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	
十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缺額為限。	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缺額為限。	
十一 、轉系學生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十 、轉系學生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十二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十一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後全文）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87.04.2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2.05.27)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2.06.2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09.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10.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5.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及轉學位學程。
- 三、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因特殊原因申請轉系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擬轉系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各學系應於四月十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 五、轉系作業由各學系訂定審查準則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之名單簽會教務處，於五月底前公告。
- 六、修畢各學系訂定之適性課程者以優先錄取為原則。**
- 七**、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名單經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 休學期間者。

(四) 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互轉，進修學士班僅限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

十、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缺額為限。

十一、轉系學生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十二、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語文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案修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係依據 107 年 2 月 12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校務推展會議第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

(一)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為本校推動國際化的重要一環，學生英語檢測未通過者，必須上英語增能班課程，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專責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暫規劃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化面向經費支應，且為避免增加學生負擔，不另收費。

(二) 請語文發展中心審慎規劃英語增能班課程，課程規劃以增加學生英文字彙與會話能力為重點目標，並期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

(三) 請教務處修訂本校學生英語檢測相關規定，學生英語檢測通過可核發證明，英語增能課程修畢，亦請核發證明，以有效執行英語增能班課程，並研議辦理「英文會考」，以了解學生英文會考成績進步情形。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刪除第八款「每學期」文字，避免學生解讀錯誤，以為每學期都須通過會考。新增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含)以上。</p> <p>(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分(含)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p> <p>(六)IELTS聽說讀寫皆達到4.0(含)以上。</p> <p>(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p> <p>(八)通過英文會考或<u>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u>,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p>	<p>分(含)以上。</p> <p>(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分(含)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p> <p>(六)IELTS聽說讀寫皆達到4.0(含)以上。</p> <p>(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p> <p>(八)通過<u>每學期</u>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p>	
<p>第四條</p> <p>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u>標準</u>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u>通過「英文會考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通過證明。」</u></p>	<p>第四條</p> <p>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u>門檻</u>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p>	<p>1.因應學則第45條之修正將畢業門檻改為畢業標準。</p> <p>2.增列通過「英文會考」學生,核發通過證明。</p>
<p>第五條</p> <p>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u>毋</u>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u>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修課證明。</u></p>	<p>第五條</p> <p>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u>三年級上學期起</u>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p>	<p>1.放寬修讀「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年級至全年級。</p> <p>2.增列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學生,核發修課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u>語文發展中心</u>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u>標準</u>之依據。</p>	<p>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u>註冊組</u>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u>門檻</u>之依據。</p>	<p>1.因應學則第45條之修正將畢業門檻改為畢業標準。 2.相關外語能力檢定通過之成績登錄作業，改由語文發展中心辦理。</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06.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0.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1.2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08.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9.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3.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4.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〇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〇.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具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含)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 (八)通過英文會考或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標準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通過「英文會考」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通過證明。
-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毋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

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修課證明。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
- (六)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含)以上。
-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語文發展中心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能力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EL：第一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N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TOPIK：中級(3 級)或 II(三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2.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新制能力等級：II(六、五、四、三級)→I(二級、一級)。
土耳其語	ADP：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iyosu) 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300-399)/DELF：B1/DAL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B1 Zertifikat Deutsch：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B1 (DELE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聽力+閱讀測驗)進 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01 月 08 日兒童文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107 年 01 月 09 日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詳附件 1)。
- 二、「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p> <p>(一)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p> <p>(二)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p> <p>(三)圖畫類：圖畫書、漫畫，至少以2冊為原則。</p> <p>(四)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3件以上，依個案經所務會議認定為準。</p>	<p>四、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p> <p>(一)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p> <p>(二)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p> <p>(三)圖畫類：圖畫書、漫畫，至少2冊。</p> <p>(四)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3件以上。</p>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9.2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0.0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7.01.09)

- 一、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範，畢業得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其指導教授聘任、創作計畫發表、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均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創作畢業之規範。
- 二、畢業創作申請資格：
 - (一) 持續發展兒童文學相關創作專長具一定數量，並曾於國內外刊物中發表、得獎或公開展演者。
 - (二) 創作未曾公開發表，但已有創作累積並可提出證明及作品簡要說明者。
 - (三) 共同創作之作品必須為主要創作者，主要創作者之認定應由創作計畫審查委員認定之。
- 三、畢業創作計畫：
 - (一) 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
 - 1、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
 - 2、創作類別說明
 - 3、篇幅數量及創作綱要
 - 4、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
 - 5、預期成果
 - (二) 字數：計畫說明以6千字為原則。
 - (三) 參考創作：計畫申請前之作品，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
- 四、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
 - (一) 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
 - (二) 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

(三) 圖畫類：圖畫書、漫畫，以 2 冊為原則。

(四) 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依個案經所務會議認定為準。

五、書面報告：

(一) 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

- 1、創作動機及理念
- 2、學理基礎與文獻
- 3、作品分析及詮釋
- 4、自我評量
- 5、相關附錄

(二) 書面報告正文（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附錄）字數，以 2 萬字為原則。

六、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53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年暑期預修課程實施計畫

一、目標

本校已實施二年暑假開辦準大一生及高中生暑期預修課程，提供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及高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開拓學習領域，適應大學生活的機會。同時發掘潛在有意願就讀本校之高中生，以達招生成效。

二、資格

- (一) 以『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甄試管道，錄取本校各系之正取生（以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名單為準）。
- (二) 本校各鄰近及外縣市各高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三、計畫期程

預定於暑假期間集中於一個月內辦理，依據各系所提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上課地點、授課教師、修課人數上限及住宿安排等內容，作為招生資訊。預定期程如下：

106 年					
2 月	3 月	4-5 月	6 月	7-8 月	9 月
擬訂招生計畫、課程規劃	招生公告	報名及完成審查	招生協調會及住宿安排	上課	成果報告

四、選課注意事項

- (一) 每班人數限制於報名截止後，申請人數若超過上限人數，將由開課單位遴選，並公告，網址：<http://www.nttu.edu.tw/bin/home.php>
- (二) 修讀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可作為入學本校後辦理抵免學分之用。
- (三) 各課程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不開課，並退還保證金。

五、費用

- (一) 為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同時宣導及介紹臺東的文化與自然景觀，創造學生就讀意願。相關費用除材料費外，其餘依補助狀況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保證金：每一門課 1,000 元，報名時繳交才算完成報名程序。須至少上完三

分之二課程時數始可退費。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升高中生報名人數比率，有益本校招生。
- (二) 逐年提高參加學生學習滿意度，有利本校招生宣傳。
- (三) 培養學生幹部辦理活動之能力。
- (四) 鼓勵臺東子弟就讀臺東大學之機會，以利大學申請及推甄。

107 年準大一新生及高中生暑期預修課程作業流程

時 間	辦理項目	負責及參與單位	經費預算	備 註
3/22~3/29	召集系所調查開課意願 統計開課系所、課程、上課地點、授課教師	1.申請學系(全校以八門課為限) 2.填寫申請表	1.每系行政費 2 萬元 2.工讀費、住宿費、鐘點費另計	1.從課綱中選修 2 學分課程為主 2.可以抵免之課程
3/30~4/3	彙整開課清單、設計宣傳海報	課務組		
4/9~4/13	修正報名系統	綜合業務組、系發組		
4/9~4/27	公告招生簡章及課程資訊、寄發宣傳資料	綜合業務組 課務組		註明課程可以認抵之科目。公告 10 人以下不開課，並於招生簡章註明。
4/30~5/4	開放系統開課、通知上傳課綱	系發組、課務組		
5/7~6/1	開放網路報名系統	綜合業務組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家長同意書
6/4	各系審查名單	各系		
6/5~6/8	編制學生虛擬學號	註冊組		
6/11~6/12	人工匯入選課名單或報名系統自動導入	課務組		
6/6~6/11	公告修課名單及報到須知	課務組		
6/12~6/15	宿舍編排	生輔組		
6/19~6/22	通知報到及入住宿舍(含注意事項)	生輔組、各系、課務組		工讀生引導及安排接送
6/19~6/22	遴選小隊輔、名單送課務組以便安排住宿	個開課單位、生輔組、課務組		小隊輔人員分工
6/19~6/22	學生保險	生輔組		
7 月	正式上課及填寫課程滿意度	開課單位		
7 月	核發學分證明書	註冊組		
8 月	核發鐘點費	課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年暑期準大一生及高中預修課程統整表

系 所	課程名稱	抵認科目名稱/代碼	學分數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最後一天建議提早下課，以便學生返家)	開課教師	招生對象	人數上限	聯絡人	備註
例： 體育系	單車運動	運動與健康	1	7/3(周一) ~7/7(周五)	7/3(一)9:00-17:00 7/4(二)9:00-17:00 7/5(三)9:00-17:00 7/6(四)9:00-17:00 7/7(五)8:00-12:00	傅正思	高一、 高二、 本校準 大一生	20	徐維敏 089-517581	住宿需求： 7/2(日)~7/6(四) 共 5 晚；小隊輔 及助教預計 5 人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年準大一生及高中預修學分課程

開課申請書

〈每門課一張〉

開 課 單 位				
授 課 教 師				
預 定 開 課 時 程	107 年 月 日 - 107 年 月 日 (建議於 7 月份上完)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可抵免課程 名稱
適 合 對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準大一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可複選]			
課 程 簡 介				
課 程 內 容 (1 學分 18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評 分 方 式				
生 活 輔 導 配 套				
其 他 需 學 校 協 助 事 項				

附件二

103 學年度入學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通過狀況一覽表

統計日期：107.02.23

系級	全班人數	未通過人數
公事系	48	25
華語系	53	17
心動系	37	31
音樂系	43	42
英美系	48	36
美產系	53	35
教育系	48	16
文休系	52	38
幼教系	50	36
特教系	42	18
體育系	44	35
數媒系	45	22
運競學程	28	21
生科系	47	32
資工系	85	49
應數系	42	24
資管系	45	28
應科系	89	46
總計	899	551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四)15:10
-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志軒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王心忍	王心忍	數媒文慧系主任 張如慧	張如慧
研究發展處長 胡焯淳	胡焯淳	文休仁系主任 江昱仁	江昱仁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豐國	黃豐國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謝志龍	謝志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玉枝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代)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曾世杰	音樂學系主任 郭美女	郭美女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林永發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昶戎	林昶戎 (代)
教育學系主任 鄭耀男		心動棋系主任 葉允棋	葉允棋 (代)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公假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陳淑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檉	陳宜檉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	董恕明
應用科學系主任 黃俊元	黃俊元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杜明城	杜明城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公差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	
綠色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黃協弘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	
教師會教師代表 王文清	王文清	研究生學生代表 林南佑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陳志軒	重覆	大學部學生代表 游欣柔	游欣柔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賀俊智	賀俊智	大學部學生代表 王奕讚	王奕讚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	
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2 人、委員重複人數：2 人 應出席人數：38 人、法定開會人數：19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李富美		蔡欣純
註冊組組長 宋其英	宋其英		王裝劍
綜業務組組長 徐合淑	徐合淑		